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委任執行董事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鍾育麟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許惠敏女士(「許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鍾先生，55歲，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鍾先生在財務及項目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鍾先生現任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間擔任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期間擔任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期間擔任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期間擔任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擔任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期間擔任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或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鍾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鍾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聘書，可由鍾先生與本公司協定續期。鍾先生有權獲得每月60,000港元之薪金，該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過往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而釐定。鍾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獲鍾先生告知，兩間私人公司於其出任董事的相關時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解散，有關兩間公司清盤之詳情載於下文。

Cupac Technology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於該公司無力償債，故此被強制清盤，估計虧絀達447,575,921港元。該公司之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通過有關清盤之決議案，百慕達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授出清盤令，而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解散。

Cupac Finance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借貸，已被其董事會清盤，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共4,438港元。該公司原擬經由成員公司清盤方式進行清盤，惟由於文書錯誤，導致經由債權人清盤方式清盤。其有關清盤之董事會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而該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鍾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委任鍾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女士，49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擁有超過25年公共會計及企業財務經驗。

許女士為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0）及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9）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許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獲委任為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或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許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許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聘書，可由許女士與本公司協定續期。許女士有權獲得每月15,000港元之薪金，該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過往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而釐定。許女士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委任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鍾先生及許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尹凱鳴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湯大從先生及鍾育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宋泳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

* 僅供識別